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賢清

　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甘逸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7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63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戴志欣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58元（包括零件46,738元、鈑金7,875元、烤漆11,94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8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1月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81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

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5,634元（計算式：零件5,814元+鈑金7,875元+烤漆11,945元=25,634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,63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6,738×0.369=17,24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6,738-17,246=29,492
第2年折舊值	29,492×0.369=10,88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9,492-10,883=18,609
第3年折舊值	18,609×0.369=6,86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8,609-6,867=11,742
第4年折舊值	11,742×0.369=4,333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1,742-4,333=7,409
第5年折舊值	7,409×0.369×7/12=1,59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7,409-1,595=5,814